

博士班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

1. 繳交時間：每學期期初至學期末皆可繳交（隨到隨審）
2. 繳交文件：**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、大綱紙本5份(匿名)及大綱電子檔**。（電子檔請寄至crrmlw@dep.pccu.edu.tw；紙本不便送至系辦者，可**掛號**郵寄至系辦）
3. 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完畢後，未通過者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。

備註：

1. 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，勿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電子檔繳交時，**須於信件內註明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及論文題目**。
2. **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**
3. 交給所上的研撰計畫書內容至少需有：(1) 研究目的（含動機）(2) 大綱（含詳細說明）(3) 擬用資料（含資料來源及設備）（含參考文獻）(4) 研究方法 (5) 預期結果 (6) 研撰計畫進度表。